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43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307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307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10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41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41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陳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 114/05/12 13:56



1140004185 有附件